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(含基金)113年第2季(11304-11306月)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2024文化講座 - 賺錢，也賺到人生	網路媒體	113.5.23~113.6.12	臺東縣政府文化講座業務	6,825	為提升民眾文化藝術、公共美學涵養，推展藝文普及化、美學生活化，本處每年皆辦理文化講座，邀請國內知名文化、設計美學或其他專業領域講師辦理專題演講或工作坊，增進民眾身心靈健康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。本計畫由文化處自辦，依每場講座受眾彈性調整宣導媒體類型，全年度宣導預算為48,000元。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2023年台東藝文社群營運及行銷計畫 - 後擴	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	113.3.15-11.15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社群及行銷業務	840,000	配合台東藝文社群營運及行銷計畫，以專欄影片、線上線下行銷、新聞方式於東台有線電視播出，以達宣傳效果。由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2,800,000元，分三期付款，第一期款(30%)840,000元將於113年5月底支付，第二期款(40%)預計於113年7月底前支付，第三期款(30%)預計於113年12月25日前支付。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「2024藝起來我家庭院分享會暨出版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3.7-11.15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205,000	為宣傳並記錄「藝起來我家」庭院分享會年度活動，以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露出總計至少20則方式宣傳，並以影片、為電影、動畫或其他影像建議形式呈現至少一部影片紀錄。本案委託綠地創意設計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300萬元，累計至第2季約露出15則網路宣傳。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「2024臺東工藝與南島國際交流、策展行銷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3.9-11.25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272,500	為宣傳並記錄「2024臺東工藝與南島國際交流、策展行銷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年度活動，本案委託秀異永華文化有限公司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350萬元，累計至第2季露出約11則網路宣傳。後續國外宣傳(9/26-9/28至新加坡參展)狀況預計於第4季回報。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「113年臺東縣老歌系列活動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5.15-9.28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302,000	為宣傳並記錄「那年，我們一起的歌」老歌系列活動，全計畫以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方式宣傳，並每場至少製作一支30秒影片、期末成果需製作至少一分鐘成果影片。本案委託渥洛克企業有限公司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650萬元，分三期付款，第一期款(30%)165萬元已於113年5月支付，第二期款(40%)預計於113年7月左右支付，第三期款(30%)預計於113年12月支付。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(含基金)113年第2季(11304-11306月)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「2024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、 電視媒體、 網路媒體、 紙本文宣	113.5.3-113.11.1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400,000	為「2024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」委託專業服務案進行整體行銷及宣傳，如網路平台、社群宣傳、影音及平面攝錄影及紙本文宣發送與露出。本案委託天晴設計有限公司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280萬元，分三期付款，第1期款(40%)112萬元於7月辦理核銷中，第2期款(30%)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支付，第3期款(30%)預計於113年11月支付。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南島節慶品牌「海海台東書刊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3.5.22-113.6.16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175,000	為南島節慶品牌「海海台東書刊」委託專業服務案配合刊物發行之社群宣傳。本案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124萬元，分二期付款，第1期款(50%)62萬元於7月辦理核銷中，第2期款(50%)預計於113年11月底前支付。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2024南島影展	網路媒體、 紙本文宣	113.4.15-113.6.29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50,000	為「2024南島影展」委託專業服務案配合影展場次預做宣傳，如台東藝文平台、社群宣傳及相關場域紙本宣傳。本案委託晃晃二手書店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50萬元，分兩期付款，第1期款(40%)20萬元已於113年6月支付，第2期款(60%)30萬元預計於10月支付。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「2024夏威夷文化交流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、 網路媒體、 紙本文宣	113.2.07-113.6.30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400,000	為「2024夏威夷文化交流」委託專業服務案配合靜態策展、樂舞展演與工作坊體驗活動做宣傳。本案委託台東曙光工作室辦理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300萬元，分三期付款，第1期款(30%)90萬元已於6月支付，第2期款(40%)預計於113年7月中前支付，第三期款(30%)預計於10月底前支付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